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3-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8.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6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2元/股-13.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8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购买的最高价为13.71元/股,最低价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67.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4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为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1,321,330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编号: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5日收盘,公司股价为3.69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0,94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3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95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5,69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0,94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3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95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5,69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自首次实施回购起至2025年1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71,49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结果,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8日和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099187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磊
注册资本:37528.027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

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57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